

# 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 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环评文件和环保部门备案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在项目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相关章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8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万元，所占比例为4.86%，环保投资得到落实后，可使本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到最低。

### 1.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及其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要求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设施也按照相应要求落实并完善。

###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启动时间为2025年2月，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签订了相关合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2025年2月对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成立了验收小组，以现场查看、现场解说、电话咨询等形式详细收集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检查了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现场监测条件后制定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污染物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5年3月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企业组织以现场会议的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出席会议的有现场会议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和验收检测单位。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开工建设、运行和验收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等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维修维护。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操作员工指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确保员工的操作合理，运行平稳。

2、企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教育和培训，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车间及仓库配置必要数量的应急物资，干粉灭火器、防护服等，张贴严禁烟火标识。

2、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使员工掌握应急方式、方法。

3、定期对车间及仓库进行巡查，第一时间发现泄露等危险的发生。

4、各类原料等分类储存，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在搬运的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磕碰。



###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年度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 (4)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周边居民不需要搬迁。

## 2.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 3、整改问题情况

企业启动竣工验收工作后，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备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梳理，验收会议召开后，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加强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